

《2019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发布

中国立遗嘱人年龄趋年轻化

■ 本报记者 李庆

3月21日,中华遗嘱库召开六周年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19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并对所保管的12万余份遗嘱进行数据分析。白皮书显示,近年来遗嘱的订立呈现多个特点,立遗嘱人年龄趋向年轻化,再婚家庭立遗嘱人数增多,遗嘱中涉及的财产日趋多样化等。

中华遗嘱库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于2013年共同发起的公益项目,该项目面向老年人进行免费服务:凡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填写预约卡后,可以免费办理遗嘱咨询、起草、登记和保管。

立遗嘱人平均年龄5年降了6岁

中华遗嘱库对立遗嘱人的家庭、财产、心理、行为等数据进行分析后,形成《2019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白皮书数据显示,2013年,立遗嘱人平均年龄为77.43岁,而到了2018年,平均年龄降低至71.26岁。6年间,平均年龄从77.43岁逐步下降至71.26岁,年龄趋向年轻化。

对此,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分析说,一是观念上的改变,立遗嘱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早日订立遗嘱;二是中华遗嘱库对立遗嘱人的身体条件有所要求,许多想立遗嘱但身体条件不符合的老年人无法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这些因素叠加之下,立遗嘱老人的平均年龄下降趋势较为明显。

陈凯表示,为了保障遗嘱效力,中华遗嘱库通过录音录像、指纹采集、人脸识别、现场见证、文件存档以及司法备案等技术手段使得遗嘱真实性做到无懈可击。因此,需要立遗嘱人具备听说读写能力,有不少老年人因为年纪较大,虽然意识清楚,但视力听力和书写能力受限的情况下,可能无法通过遗嘱登记系统,导致许多年纪较大的老年人无法正常办理遗嘱登记。因此,陈凯建议,立遗嘱宜早不宜迟。

再婚家庭立遗嘱人数增多

根据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立遗嘱人中再婚比例为2.18%,2018年再婚比例上升为3.86%。其中北京地区再婚比例上升尤

为明显,从2017年的1.62%到2018年的3.48%。

再婚、离异人群订立遗嘱需求逐步有上升趋势,说明再婚、离异家庭更需要立遗嘱来保护自己的财产。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一登记中心主任胡芳介绍,在登记中心几乎每周都会遇到再婚老人前来订立遗嘱,而面对再婚,双方最关注的几乎都是在如何保证自己的财产传给自己的子女。

现实中确实存在一个误区,不少老人认为再婚前如果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就可以防止百年后自己的房产由对方或者对方子女继承。陈凯表示,这个想法是错误的。婚前财产协议只是对夫妻双方一旦离婚的情况下,双方分割财产的约定,并不能解决去世时的财产继承问题。法律上,一方不仅能继承对方结婚后的财产,还可以继承对方结婚前的财产,哪怕再婚只有一天时间,再婚配偶也与对方子女享有同等继承权。

陈凯表示,根据《继承法》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因此,再婚老人要防止家产旁落,必须通过遗嘱处

置自己的财产。

立遗嘱多为防止财产流失

据了解,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的127968份遗嘱中,有60911份遗嘱是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立下的遗嘱,占总遗嘱数量47.6%。

针对这一现象,陈凯认为主要是由于观念变化导致的结果。以前人们都认为遗嘱是为了防范子女争夺财产,以为只有多子女家庭才需要立遗嘱。不过随着社会发展,遗嘱不只是为了防范纠纷,更能够避免家庭财产损失。白皮书显示,有11.79%的人立遗嘱的原因是为了防止子女离婚导致家庭财产流失。

值得关注的是,99.92%的老年人选择中华遗嘱库范本中的“防儿媳女婿条款”,即在遗嘱中规定继承人所继承的财产属于个人财产,不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此外,有33.29%的老年人立遗嘱的原因是因为担心未来子女办理过户手续困难,为了说明一些无法提供证明的事实,例如有非婚生子女,继子女是否曾与继父母共同生活等,避免未来子女办理继承手续可能遇到



的难题。

在遗产种类上,目前仍以不动产为主,其次为银行存款。不过,立遗嘱市民的财产种类日趋丰富,公司股权、证券投资基金、理财合同、保险单、车辆等订立遗嘱的需求也逐渐增加,私人物品、收藏品等个性化的财产也逐步有立遗嘱的需求。

此外,受中国人传统思想影响,独生子女父母仍为立遗嘱“主力军”,立遗嘱人在遗产分配上,子女以及孙子女仍是主要继承人。2013年至2018年间,子女作为继承人的达55%。

用“时间银行”养老,看上去很美

民政部日前对人大代表在全国推广“时间银行”的建议答复称,已将“时间银行”纳入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范围,并争取在试点基础上获得突破,建立能够全国推广的运行模式,“时间银行”的推广似乎离我们越来越近。实际上,在去年的宁波市两会上,同样有政协委员对“时间银行”提出了相关的建议。不过,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颇受追捧的“时间银行”,在现实中面临诸多困难。

“时间银行”能缓解养老院压力

宁波享老联盟一直在探索“时间银行”的施行。在负责人叶晓龙的概念里,“时间银行”是一种创新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借

鉴商业银行的储蓄模式和管理方式,鼓励低龄老人和其他志愿者为社区高龄老人提供志愿服务,服务时长可以储存,未来需要别人向自己提供服务时,再用这些储存的时间进行兑换。

“当服务人员有需要时,可凭‘时间存折’去‘时间银行’支取‘时间和时间利息’,‘时间银行’的工作人员在验证过‘存折’的信息后,将指派其他服务人员为其服务。”

对于那些已经把时间存起来,但最后由于种种原因(如住进养老院等)不使用“时间”的老人,“时间银行”便把义务服务的时间折合成一定的金钱或物质奖励,返还给老人或他(她)的遗产继承人。

叶晓龙认为,用“时间银行”养老虽然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但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社会的负担,并且能够形成一种良性循环。于中国而言,这是一种可实行的养老方案。“在传统思想的影响下,很多老人倾向于在家安度晚年,而不是去养老院。而用‘时间银行’养老恰恰满足了这一部分人的要求,不仅充分利用了社会资源,而且极大

地缓解了养老院在资金、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等方面的压力。此外,在传承互助共赢的民族精神、促进社会保障的完善上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推广前景不甚乐观

然而,由于“时间银行”还没有形成规模,发展面临重重困难。一年多来一直在寻求建立“时间银行”的宁波享老联盟,如今仍然在探索过程中,据叶晓龙表示,“时间银行”还面临如政府角色定位、信任保障、时间币“通存通兑”等问题。

通过“时间银行”养老,本质上是一种民间互助的循环服务模式,这对社会资本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人们缺乏义务感和认同感,人际关系淡漠疏远,社会资本匮乏,组织集体行动就会十分困难,而时间银行着眼于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后的未来,这更加挑战人们对社会的信任。

另外,实践“时间银行”的地区和社会组织不多,而且各自为政,“账户”无法通存通兑。这意味着服务者一旦搬家,“存折”就沦为空头支票。

建议纳入街道居家养老中心

如何让呼声渐高的“时间银行”叫好又叫座呢?今年的宁波市

两会上,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海曙区和义社工师事务所总干事黎丽也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政府主导,机构实施,建立管理信息化平台,整合资源,以我市各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单位成立服务老年人的“时间银行”,使之制度化、正规化,以解决“时间银行”面临的问题。

据黎丽介绍,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中提到“倡导邻里互助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鼓励基层老年人协会、老年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自助、互助服务。志愿者可以根据服务积分优先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并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这其实就是对“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一个具体表述。

“在互助、公平、持续的基础上,在社区逐步实施‘时间银行’养老模式。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对时间银行组织合法性、储户责任义务、储户管理、正规培训时数、储蓄时数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良性运行。同时充分推动社区居民的社区参与,壮大社区志愿者队伍。”黎丽说。

据了解,在今年广东省两会期间,广东省政协委员赵焱森也曾建议,政府应该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在政府行政和立法层面

给予“时间银行”法定地位和明确的责任权利。同时,推动系统构建和实现信息互通互联,从“社区级时间银行”系统,到“市级”“省级”,最终推动“全国级”的“时间银行”建设,实现全国各地“时间银行”的“通存通兑”。

(据《宁波晚报》)

链接>>>

什么是“时间银行”?

时间银行最早的倡导者是美国人埃德加·卡恩,他希望“人们互助互惠、分享价值”的模式能为社会变革带来一些精神和经济效益。目前北美、欧洲和亚洲已有23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个社区尝试了时间银行模式,即用电脑量化、记录参与者的服务时间,以换取日后的回报。

2007年,瑞士非营利组织施善基金会在小城圣加仑和阿彭策尔地区展开了一项有趣的尝试:鼓励人们照顾陌生老人,并将做义工的时间积累起来,等将来自己年老或生病需要照顾时,再接受他人的义工服务。这个项目被形象地称为“时间银行”。

这一项目要求申请者是健康、善于沟通、充满爱心的本地人,最重要的是时间充裕,因此服务者几乎都是退休人士。事实上,在这一项目中,主要是60多岁的老人在照顾80多岁的老人。

